

共建活动,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加强部门间的协作与配合,建立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快速处理机制

各地卫生、教育、公安部门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共同研究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学校集体食物中毒应急处理工作预案。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当地教育、卫生、公安部门应积极行动、相互配合、各负其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中毒师生进行救治,迅速查清导致食物中毒的原因,控制食物中毒事故扩散。

(一)学校一旦发生食物中毒,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卫生、教育和公安部门,同时应立即将中毒师生送往医院救治,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要积极配合卫生、公安部门进行调查,按卫生、公安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公安机关要按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要求开展工作,为进一步查处打牢基础。食物中毒事故得到控制后,学校必须将该事件的详细情况和最终处理结果、整改情况等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在获悉所辖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后,应详细了解情况,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对学生进行救治、对造成中毒的原因进行调查,及时追踪了解中毒师生的情况及中毒原因的调查结果,并立即逐级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帮助学校协调卫生、公安等有关部门的力量,妥善处理事故。

(二)卫生部门在获悉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后,应立即组织对中毒师生进行救治,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控制食物中毒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对发生中毒事故的学校食堂或送餐企业,卫生部门要依法采取处罚措施,同时要列为今后监督的重点。卫生行政部门应将食物中毒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当地教育部门和学校。

(三)在处理学校食物中毒事故时,卫生、教育、公安等部门要及时互通情况。公安部门在接到食物中毒情况的报告后,特别是涉及人为破坏或投毒时,应及时立案侦查,坚决予以打击。卫生、公安部门应及时将食物中毒处理结果反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以促进学校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消除不利于食品卫生安全的人为因素。

三、常抓不懈,做好秋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已将学校食品卫生工作列为重点之一。各地要从思想上避免麻痹情绪,对学校食品卫生工作要保持高度警惕,在秋季学校开学后各地卫生和教育部门要在前一阶段学校食品卫生突击大检查的基础上,针对发现的问题,组织一次追踪检查,要逐一检查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学校食堂,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切实保证达到监督实效,坚决避免监督检查中出现的走过场、重形式现象,消除引发学校食物中毒的隐患。同时要加大宣传,体现政务公开。各地在开展大检查时,可邀请学生家长、消费者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等直接参与,公开卫生监督执法的程序和内容,将检查中发现的学校食堂和学生送餐企业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布,扩大消费者参与卫生监督执法的渠道和途径,营造一个良好的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氛围。

各地在追踪大检查中发现的典型案例请及时上报卫生部、教育部和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二〇〇三年九月八日

关于开展学校食品卫生突击大检查的紧急通知

卫发电[2003]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今年以来,学校食物中毒事故屡有发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为有效控制学校食物中毒事故上升趋势,减少学生肠道传染病的发生;保障广大师生身心健康,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我部决定自即日起到7月31日对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一次学校食品卫生突击大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这次检查工作,将其作为当前食品卫生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各级

卫生行政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认真部署,责任到人。通过检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切实消除存在的隐患,绝不允许敷衍了事、走过场。

二、本次检查由省级卫生厅负总责,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好力量,对本辖区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儿园(所)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不漏掉一个学校食堂。

本次突击检查的重点是:食品卫生校(院)长、园(所)长负责制是否建立、管理人员是否经过食品卫生知识和法律知识培训、食堂有无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有无健康证、食堂的布局和各项卫生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对不符合规定的学校食堂,视其情节依法作出处理;对情节严重和不能限期进行整改的,要坚决撤销卫生许可证。各地要对负责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工作的校(院)长、园(所)长和管理人员情况登记造册,建立健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三、各地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合理整合卫生资源,发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的作用,做好突击检查的各项保障工作,以提高检查工作效率,确保检查工作落实到位,按时完成检查任务。

各地要对参加检查的每一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培训,以保证检查结果的准确、真实、可靠。

四、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主动与教育部门协调配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请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尽快整改。同时,要加强舆论宣传,做好社会动员,充分发挥对学校食品卫生的社会监督作用,将检查情况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五、各地要及时总结分析检查工作的进展情况,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督促落实。

六、请各地将突击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和总结报告于8月10日以前上报我部。对按时完成检查工作的,我部将予以通报。

附件:学校食品卫生突击检查情况汇总表(略)

卫 生 部
二〇〇三年七月四日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4 年征订启事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ISSN 1004 - 8456/CN 11 - 3156/R)系中华预防医学系列杂志,公开发行,双月刊,96页。所设栏目论文部分有:论著、实验技术与方法、监督管理、调查研究、综述、食物中毒、CAC 专栏、网络信息等;法规文件部分刊登有关食品卫生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行政答复、通告等。读者可以通过本刊及时掌握国家新颁布的食品卫生法律、法规,了解最新食品卫生科研成果,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高论文水平。

本刊可通过邮局订阅,邮发代号:82 - 450;亦自办发行并常年办理订阅。

自办发行办法如下,2004 年《中国食品卫生杂志》全年售价 78 元(含邮费)。从邮局汇款时请注明订阅册数、详细的收件人地址、单位、邮编、姓名;通过银行汇款的单位,请在汇款的同时寄函或电传我所以以下内容:订阅册数、详细收件人地址、邮编、单位、姓名,以便准确邮寄。

希望挂号投寄期刊的用户,每期杂志需加挂号费 2 元,全年合计挂号费 12 元,并请寄款时同时说明要求挂号。

汇款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南纬路 29 号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编辑部

邮 编:100050

联系人:姜人怡

电 话:(010)83132658

电 传:(010)83132658

银行汇款:北京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潘家园分理处

账 号:11 - 220201040003236

户 名:中国疾控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请注明“《中国食品卫生杂志》订阅款”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编辑部
2003 年 9 月